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会议议案 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3日 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唐国宏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宣读航天工程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宣读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提问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问题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等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302010302318。	第二条　公司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63105807B。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事项和奖惩事项；
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其他制度中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2016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原因，马绍晶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马绍晶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股东推荐，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杜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冉女士: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嘉丰资本投资助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现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审计部/纪检监察部)高级经理。